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0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汪思洋	董事	出差	叶雪芳

公司负责人聂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勤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勤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6,850,109.62	1,862,962,747.28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9,060,716.30	1,261,763,343.08		10.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借光前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借光前资产)
营业收入(元)	377,728,596.19	10.93%	1,033,846,899.66	1.31%	-39.57%	-2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44,494.13	10.87%	121,248,813.66	15.17%	1046.27%	17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360,005.91	15.36%	99,761,015.99	2.70%	3234.17%	454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2,112,960.77	-108.63%	--	-1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42.36%	0.120	-40.00%	444.44%	7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42.36%	0.120	-40.00%	444.44%	7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3.56%	9.17%	-30.21%	277.38%	418.08%

注: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取得对置入资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是法律上的母公司,置入资产是法律上的子公司,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因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除特别说明外),系以法律上子公司的上年同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在反向购买中法律上母公司面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计算确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应收帐款增加,报刊现金流入集中在四季度以及支付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原因:2014年三季报每股收益以2014年置入资产股权数529,966,415股纳入计算,2015年三季报每股收益以增发股权后1,017,698,410股纳入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1,11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9,477.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照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26,763.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0,440.22	
合计	21,487,797.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没有因和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3%	489,771,977	489,771,977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2%	71,408,102	0		
都市快报社	国有法人	3.95%	40,194,438	40,194,438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2,009,400	0		
盛立军	境内自然人	0.64%	6,518,322	0		
张晓文	境内自然人	0.58%	5,873,632	0		
熊明杰	境内自然人	0.56%	5,657,175	0	质押	2,300,000
					冻结	68,919
王寒军	境内自然人	0.39%	3,999,196	0		
王华强	境内自然人	0.21%	2,172,210	0		
胡志剑	境内自然人	0.19%	1,924,02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08,102	人民币普通股	71,408,102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9,400
盛立军	6,518,322	人民币普通股	6,518,322
张晓文	5,873,632	人民币普通股	5,873,632
熊明杰	5,657,175	人民币普通股	5,657,175
王寒军	3,999,196	人民币普通股	3,999,196
王华强	2,172,21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210
胡志剑	1,924,02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023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2,249	人民币普通股	1,702,249
林胜青	1,4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100%股权。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未知上述第5至第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盛立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5,963,822股股份;熊明杰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3,262,066股股份;王寒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3,811,129股股份;王华强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1,720,980股股份;胡志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1,924,023股股份;林胜青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888,888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机顺已按源的战略规划,持续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包括各传媒经营公司,杭州网、快房网、快点传播、十九楼、精典博维在内的各级子公司所运营的平面媒体、网站、APP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手机报、影视频、数字报等在内,共计用户数10,094.17万。新媒体业务继续保持结构性增长,其中快房网营收和利润同步大幅增长。户外媒体业务继续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文创把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创新园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成立合资公司:杭州华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详见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2015-068号《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目前该合资公司已设立完毕,公司名称为:杭州华创全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9月11日取得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所有权,并成为最终受让方,详见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2015-067号《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8月7日披露的2015-074号《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目前该产权正在办理之中。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详见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2015-083号《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该公司目前已设立完毕,并于2015年10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详见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2015-069号《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2015-081号《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2015年9月26日披露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公司目前已设立完毕,并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7日	2015-061号《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与新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07月11日	2015-064号《关于公司与新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与浙江文创投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杭州华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5日	2015-068号《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7日	2015-073号《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08月01日	2015-077号《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所有权	2015年07月15日	2015-067号《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08月07日	2015-074号《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聘任丽总经理	2015年06月13日	2015-076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0日	2015-083号《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对外投资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5日	2015-069号《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5年08月10日	2015-081号《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08月26日	2015-086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对外投资成立了合资公司:浙江食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10日	2015-082号《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本公司/本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社亦不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	2014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	履行之中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根据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与华智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14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若本次交易于2015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2014、2015、2016及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541.80万元、19,532.02万元、21,514.69万元和22,566.13万元。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与都市快报社承诺:如届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与都市快报社同意华智控股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华智控股补偿。	2014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履行之中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杭报集团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华智控股拟向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成为华智控股之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华智控股及其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如下:(1)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将尽量减少与华智控股(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今后与华智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智控股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为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与华智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保证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损害华智控股其他股东的权益,或优先向华智控股提供或接受第三方的资金、资产、服务或其他资产、负债、权益等。(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智控股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智控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有关交易表决时,在有关董事/股东/有关有权决策/参与决策的内部有权机构/组织的决策/表决程序中,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智控股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不通过与华智控股的关联交易谋求华智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智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智控股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智控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在有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杭报集团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华智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华智控股及其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如下:(1)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将尽量减少与华智控股(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今后与华智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智控股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为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与华智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保证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华智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智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智控股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智控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在有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避免资金、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为保证华智控股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杭报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杭报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杭报集团承诺:在作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杭报集团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拆借、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华智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华智控股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2014年12月11日	2016年12月11日	履行之中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组协议》,好于华智控股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后两年内均由华立集团承担;如华智控股于交割日后因该等债务而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则华立集团承诺在确认该等情形发生日起的5日内对上市公司以货币形式予以足额补偿。	2014年12月11日	2016年12月11日	履行之中
		关于采购资产比人的承诺:基于"偏置分离"的行业政策,本次注入资产不包括报纸采编类资产,杭报集团承诺:自行业政策允许采购资产比人之日起24个月内,杭报集团同意,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如有)后,无条件允许华智控股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未进入上市范围之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关于收入分成的承诺: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与广告报经营公司签订了《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将传媒经营业务授权或等公司管理运作,按照运营管理报社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收入(母公司)进行分成。杭报集团承诺:在和注报社所办报刊的版面,发行量以及外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涉及授权经营的广告经营公司承诺在授权经营期间内(即20年内)向杭报社的收入分成比例不超过被广告公司与杭报社已签订《收入分成协议》约定的水平。关于部分资产挂靠利润进入的承诺:杭报集团下属风盛新传媒、城市通媒体、周边电子商务、地铁文化传媒等四家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将有较长培育期。杭报集团承诺:上述公司实现盈利后24个月内,无条件允许上市公司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予以收购。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与都市快报社承诺:本次拟注入资产的标的公司/社,所持股权/资产均为合法拥有,所产权证书齐全,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流通等权利行使的情形。关于拟注入资产合规经营的承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下属拟注入标的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犯罪有关的重大犯罪行为的情况。拟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36个月内曾作出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发现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拟定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杭报集团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华智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华智控股及其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如下:(1)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将尽量减少与华智控股(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今后与华智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智控股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为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与华智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保证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华智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智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智控股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智控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在有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减少资产完整性的承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杭报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杭报集团承诺:在作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杭报集团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拆借、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华智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华智控股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茅迅毅;吴以亮	合回包装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2,35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3,562.5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4,463.25万元。如果合回包装当年度未实现上述承诺,茅迅毅、吴以亮作为权益受益人,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茅迅毅、吴以亮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实施。	2015年05月26日	2017年12月31日	履行之中
	林魏华;韓锋;杨韵国;蒋毅锋;邓志英;邓美月;冯岚	(1)甲方(即:林魏华、韓锋、杨韵国、蒋毅锋、邓志英、邓美月、冯岚等20位胜人)承诺,标的企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根据标的企业届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企业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100万元、3700万元、4400万元。)在各利润补偿期结束之日起4个月之内,乙方(即: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企业每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据进行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3)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之内,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4)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为负数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现金,甲方应把此款项予以返还此款项予甲方收取的任何补偿款项。(5)乙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企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如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转让标的评估值-利润补偿期间甲方已补偿现金总数>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则甲方须另行补偿现金。另期补偿的现金数量为: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6)甲方应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因减值而发生的现金补偿。	2015-061号《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林魏华;韓锋;杨韵国;蒋毅锋;邓志英;邓美月;冯岚;邓美芳;冯岚	合回包装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3,562.5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4,463.25万元。如果合回包装当年度未实现上述承诺,茅迅毅、吴以亮作为权益受益人,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茅迅毅、吴以亮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实施。	2015年05月26日	2017年12月31日	履行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a40257	海通海富16号	1,021,860.00	1,000,000				0.00	49,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	--	--			--	--
合计			1,021,860.00	1,000,000	--	0	--	0.00	49,3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8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齐鲁证券、华泰资产管理、川财证券、兴业证券、九泰基金、丰联金融、泊通投资、中港融鑫、汉鉴资本、展博投资、长信基金、申万宏源、东证创投、博道投资、长江证券、浙商证券、方正证券、上投摩根、麦格理证券、银华基金、中海基金、名禹资管、玖歌投资、财通证券、鹏远资产、逸帆资本、中欧基金、鸿丰基金、国联证券、Pinpoint、港银投资、光大资产管理、长城基金、上海喜贤资产管理、招商证券、瑞元资本、金信基金、国联安基金、银华基金、上海毅扬投资、迅胜投资	1、介绍各方人员;2、简要介绍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规划;3、介绍公司具体业务发展概况;4、介绍快点传播的业务情况;5、简要交流。未提供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 晴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9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晴先生主持,董事汪思洋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叶雪芳女士投票表决,其余七名董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关于制订《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912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赵晴先生、秦晓春先生、杨星女士、鲍林强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四、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对参股子公司精典博维在本次银行授信下次际贷款余额的35%的非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总额不超过1,750万元,期限2年,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不是精典博维的关联董事,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华媒传播对控股子公司快点传播提供额度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6个月内,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与无锡金隆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华媒金隆文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其中华媒投资出资250万元,占比25%,华媒传播出资250万元,占比25%。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15年将与都市快报社、杭州日报社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采编服务、发行、设计服务、刊登广告、印刷、租赁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2015年4月18日披露的2015-029号公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912万元。关联董事赵晴先生、秦晓春先生、杨星女士、鲍林强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		
			已预计	已发生额	新增预计
杭州日报社财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99,824.16	400,000.00	76,563.93	0
都市快报社	采编服务	96,622,641.51	110,000,000.00